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修正對照表

113 年修正規定	現行(112 年)規定	說明
<p>三、<u>112 年補助</u>設立情形：            本市補助辦理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共 <u>19</u> 處，如附件）            …（中略）            陸、服務規定：            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四）收費標準：水電、瓦斯、作業材料費及個人所需等相關費用，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3,000 元。</p>	<p>三、目前設立情形：            本市補助辦理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共 15 處，如附件）            …（中略）            陸、服務規定：            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四）收費標準：水電、瓦斯、作業材料費及個人所需等相關費用，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p>	<p>一、修正為 112 年本市補助辦理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數。            二、文字修正。</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修正對照表

113 年修正規定	現行(112 年)規定	說明
<p>陸、服務規定：</p> <p>四、家庭托顧服務：</p> <p>(四) 收費標準：<u>不分障礙程度，依不同經濟身分別收費。</u></p> <p>1.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u>免負擔。</u></p> <p>2. 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至 2.5 倍者（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u>全日托每人每日負擔 114 元，半日托 57 元。</u></p> <p>3. 一般戶：<u>全日托每人每日負擔 190 元，半日托 95 元。</u></p>	<p>陸、服務規定：</p> <p>四、家庭托顧服務：</p> <p>(四) 收費標準：家庭托顧服務費每位服務對象每月補助 22 天為限，依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等級核定不同之補助額度，全日托（8 小時）輕度補助 760 元、中度補助 880 元、重度補助 960 元及極重度補助 1,040 元，半日托（4 小時）折半核算，家庭托顧服務員本人之身心障礙者家屬，不得支領。依服務對象之身份別核定不同之補助額度：</p> <p>1.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p> <p>2. 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至 2.5 倍者（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補助：補助 85%，服務對象自付 15%。</p> <p>3. 一般戶：補助 75%，服務對象自付 25%。</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 年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及獎助基準」，修正家庭托顧服務規定及補助項目。</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修正對照表

113 年修正規定	現行(112 年)規定	說明
<p>捌、補助項目及基準：</p> <p>一、核定補助項目：(補助金 … (中略)</p> <p>(二)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p> <p>1. 專業人員服務費：</p> <p>… (中略)</p> <p>(1) 社工員：每一<u>服務</u>據點得<u>視服務績效</u>，最高補助 1 名專任社工員，每年最高補助 13.5 個月。相關補助規定參照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p> <p>(2) 教保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u>36,700</u> 元及 1.5 個月年終獎金(依實際任用月數比例計算)。補助專任教保員，人數將視服務單位服務人數規模酌予核定。</p>	<p>捌、補助項目及基準：</p> <p>一、核定補助項目：(補助金 … (中略)</p> <p>(二)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p> <p>1. 專業人員服務費：</p> <p>… (中略)</p> <p>(1) 社工員：每一據點得最高補助 1 名專任社工員，每年最高補助 13.5 個月。相關補助規定參照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p> <p>(2) 教保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1,000 元及 1.5 個月年終獎金(依實際任用月數比例計算)。補助專任教保員，人數將視服務單位服務人數規模酌予核定。</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審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處理原則」及「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計畫」，修正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規定及補助項目。</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修正對照表

113 年修正規定	現行(112 年)規定	說明
<p>… (中略)</p> <p>2. 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p> <p>(1) 補助與辦理日間作業設施相關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空間或物品修繕費，以補助開辦第 1 年為限，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核銷，每一作業設施最高補助 <u>150</u> 萬元，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最高補助 <u>180</u> 萬元。(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及杉林區)</p>	<p>… (中略)</p> <p>2. 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p> <p>(1) 補助與辦理日間作業設施相關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空間或物品修繕費，以補助開辦第 1 年為限，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核銷，每一作業設施最高補助 40 萬元，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最高補助 50 萬元。(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及杉林區)</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審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處理原則」及「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計畫」，修正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規定及補助項目。</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修正對照表

113 年修正規定	現行(112 年)規定	說明
<p><u>(2)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已接受補助開辦設施設備之據點，須於營運滿 5 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每 1 服務據點每 5 年補助額度以 25 萬元為限。</u></p> <p><u>(3)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並妥為保管，如經查核評估績效不彰，或營運未滿 5 年有停辦情形者，應於停辦前將受補助設施設備交還本局統籌運用。</u></p> <p>3. 租金：</p> <p>(1)補助服務使用之房屋及土地租金，參考座落地點當地租屋及租地標準，每一作業設施每月最高 <u>6</u> 萬元。</p>	<p>(2) 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並妥為保管，如經查核評估績效不彰，或營運未滿 5 年有停辦情形者，應於停辦前將受補助設施設備交還本局統籌運用。</p> <p>3. 租金：</p> <p>(1) 補助服務使用之房屋及土地租金，參考座落地點當地租屋及租地標準，每一作業設施每月最高 4 萬元。</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審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處理原則」及「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計畫」，修正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規定及補助項目。</p> <p>二、新增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補助項目。</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修正對照表

113 年修正規定	現行(112 年)規定	說明
<p>… (中略)</p> <p>5. <u>原住民區及</u>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於<u>原住民區及</u>偏遠地區提供日間作業設施服務之教保員及社工員，前一年度服務人數達預計服務人數 8 成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服務人數未達 8 成者，每人每月補助 1,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 <u>原住民區及</u>偏遠地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杉林區及旗津區)。</p>	<p>… (中略)</p> <p>5. 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於偏遠地區提供日間作業設施服務之教保員及社工員，前一年度服務人數達預計服務人數 8 成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服務人數未達 8 成者，每人每月補助 1,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偏遠地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杉林區→內門區及旗津區)。</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審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處理原則」及「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計畫」，修正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規定及補助項目。</p> <p>二、文字修正。</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修正對照表

113 年修正規定	現行(112 年)規定	說明
<p>… (中略)</p> <p><u>7. 個案交通費：依服務對象實際往返住家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地點次數及車資補助交通費(搭乘單位交通車者不得請領), 利用 Google 地圖網頁之距離為計算標準, 5 公里以內不予補助, 5 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200 元, 申請及核銷時, 需檢附使用個案交通費名冊。</u></p> <p><u>8. 交通車油料支持費：補助服務據點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對象往返住家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地點之單位交通車油料費, 每一據點最高補助每月 6,000 元, 需檢附搭乘名冊辦理核銷(領取個案交通費者不得重複)。</u></p>	<p>… (中略)</p> <p>7. 服務對象交通支持費: 補助服務據點提供交通車接送之油料費, 每一據點最高補助每月 6,000 元, 需檢據核銷。</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審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處理原則」及「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計畫」, 修正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規定及補助項目。</p> <p>三、新增個案交通費補助項目。</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修正對照表

113 年修正規定	現行(112 年)規定	說明
<p>(三) 日間照顧據點：</p> <p>1. 專業人員服務費：</p> <p>… (中略)</p> <p>(2) 教保員/生活服務員：</p> <p>每一據點最高補助 3 名專任教保員/生活服務員(須至少 1 位生活服務員)，教保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u>36,700</u> 元及 1.5 個月年終獎金(依實際任用月數比例計算)；生活服務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u>32,700</u> 元及 1.5 個月年終獎金(依實際任用月數比例計算)。補助人數將視服務單位服務人數規模酌予核定。</p>	<p>(三) 日間照顧據點：</p> <p>1. 專業人員服務費：</p> <p>… (中略)</p> <p>(2) 教保員/生活服務員：每一據點最高補助 3 名專任教保員/生活服務員(須至少 1 位生活服務員)，教保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1,000 元及 1.5 個月年終獎金(依實際任用月數比例計算)；生活服務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7,000 元及 1.5 個月年終獎金(依實際任用月數比例計算)。補助人數將視服務單位服務人數規模酌予核定。</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 年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及獎助基準」，修正日間照顧據點規定及補助項目。</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修正對照表

113 年修正規定	現行(112 年)規定	說明
<p>… (中略)</p> <p>2. 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p> <p>(1) 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補助照顧服務所需之設施設備（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話裝機費、電腦、辦公桌椅、傳真機等推動服務及設置據點所需之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空間或物品修繕），以補助開辦第 1 年為限，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核銷，每一據點最高補助 <u>150</u> 萬元，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最高補助 <u>180</u> 萬元。（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及杉林區）</p> <p>(2) 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已接受補助開辦設施設備之據點，須於營運滿 5 年後，始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每 <u>1 服務據點</u> <u>每 5 年補助額度</u> 以 15 萬元為限。</p>	<p>… (中略)</p> <p>2. 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p> <p>(1) 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補助照顧服務所需之設施設備（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話裝機費、電腦、辦公桌椅、傳真機等推動服務及設置據點所需之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空間或物品修繕），以補助開辦第 1 年為限，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核銷，每一據點最高補助 80 萬元，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最高補助 90 萬元。 （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及杉林區）</p> <p>(2) 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已接受補助開辦設施設備之據點，須於營運滿 5 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每據點近 5 年申請金額原則以 15 萬元為限。</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 年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及獎助基準」，修正日間照顧據點規定及補助項目。</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修正對照表

113 年修正規定	現行(112 年)規定	說明
<p>… (中略)</p> <p>3. 業務費：每一據點每年最高補助 53 萬元（因應偏遠地區招募人力困難，彈性調整業務費每年最高補助 90 萬元；惟專任教保員/生活服務員最高補助 2 名。偏遠地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杉林區及旗津區），補助項目如下：</p> <p>(1) 講座鐘點費：<u>每節最高 2,000 元，1 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u></p> <p>(2) 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u>2,000</u> 元。</p> <p>… (中略)</p> <p>(4) 志工培訓費：含<u>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u>、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場地布置費、器材租金。</p> <p>(5) 保險費：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理活動相關保險、<u>汽車強制責任險及乘客責任保險(置有服務對象交通車始得申請)</u>費用。</p>	<p>… (中略)</p> <p>3. 業務費：每一據點每年最高補助 53 萬元(因應偏遠地區招募人力困難，彈性調整業務費每年最高補助 90 萬元；惟專任教保員/生活服務員最高補助 2 名。偏遠地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杉林區、<del>內門區</del>及旗津區)，補助項目如下：</p> <p>(1) 講座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內聘減半支給。</p> <p>(2) 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1,600 元。</p> <p>… (中略)</p> <p>(4) 志工培訓費：含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場地布置費、器材租金。</p> <p>(5) 保險費：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理活動相關保險費用。</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修正對照表

113 年修正規定	現行(112 年)規定	說明
<p>… (中略)</p> <p>(6) 租金：</p> <p>a. 補助服務使用之房屋及土地租金，參考座落地點當地租屋及租地標準。</p> <p>b. 申請房屋租金補助者，應加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及租賃契約書影本。</p> <p>c. 自有或無償使用公部門提供場地之單位，不得申請租金補助。</p> <p>(7) 專案計畫管理費：包括電話費、水費、電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u>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本局補助項目(不含專業服務費)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u>及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執行據點業務相關之費用，1 年最高補助 6 萬元。</p> <p>(8) 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志工及講師交通費，採覈實核銷。</p>	<p>… (中略)</p> <p>(6) 租金：</p> <p>a. 補助服務使用之房屋及土地租金，參考座落地點當地租屋及租地標準，<del>每一</del>據點每月最高補助 4 萬元。</p> <p>b. 申請房屋租金補助者，應加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及租賃契約書影本。</p> <p>c. 自有或無償使用公部門提供場地之單位，不得申請租金補助。</p> <p>(7)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包括電話費、水費、電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及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執行據點業務相關之費用，1 年最高補助 6 萬元。</p> <p>(8) 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個案、志工及講師交通費，採覈實核銷。個案若距離 <del>5</del> 公里以內不予補助，<del>5</del> 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del>2,200</del> 元，申請及核銷時，應檢附使用個案交通費名冊。個案交通費、租車費及油料費，同一據點僅能擇一補助。</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 年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及獎助基準」，修正日間照顧據點規定及補助項目。</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修正對照表

113 年修正規定	現行(112 年)規定	說明
<p>… (中略)</p> <p>(9) 印刷費、宣導費、租車費<u>(歷年曾接受交通車購置費補助者,不得申請租車費補助)</u>及油料費<u>(租車費及油料費擇一補助)</u>。</p> <p>4. 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於偏遠地區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員,社工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 (偏遠地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杉林區及旗津區)。</p> <p>… (中略)</p> <p><u>6. 個案交通費:依身心障礙者實際往返住家與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地點次數及車資補助交通費(已接受服務提供單位交通車、租車之交通接送資源或使用長照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BD03 碼者)不得請領,利用 Google 地圖網頁之距離為計算標準,5 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 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200 元,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使用個案交通費名冊。</u></p>	<p>… (中略)</p> <p>(9) 印刷費、宣導費、租車費及油料費。</p> <p>4. 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於偏遠地區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員,社工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偏遠地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杉林區、內門區及旗津區)</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 年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及獎助基準」,修正日間照顧據點規定及補助項目。</p> <p>三、新增個案交通費補助項目。</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修正對照表

113 年修正規定	現行(112 年)規定	說明
<p>(四) 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p> <p><u>1. 據點基礎服務費：</u></p> <p><u>(1) 類型一：有提供假日服務之據點，核定服務個案四名以內者，每年得補助 130 萬元，核定服務個案每增加一名，每年增加補助 32 萬 5,000 元。</u></p> <p><u>(2) 類型二：未提供假日服務之據點，核定服務個案四名以內者，每據點每年得補助 90 萬元，核定服務個案每增加一名，每據點每年補助 22 萬 5,000 元。</u></p> <p>2. 房屋租金：</p> <p>(1) 補助服務使用之房屋及土地租金，參考座落地點當地租屋及租地標準，每一居住單位每月最高補助 <u>4</u> 萬元。</p> <p>(2) 自有或無償使用公部門提供場地之單位，不得申請租金補助。</p>	<p>(四) 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p> <p><del>1. 專業服務費：</del></p> <p><del>(1) 社工員：補助 1 名兼任社工員，每月 17,500 元。</del></p> <p><del>(2) 教保員：補助 1 名專任教保員，每月 31,000 元及 1.5 個月年終獎金（依實際任用月數比例計算）。</del></p> <p><del>(3) 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職災保險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補助專業服務人員（社工員及教保員）每月雇主應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職災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費用（以本局補助之薪資額度計算），受補助單位每月投保薪資應依補助規定覈實給付教保員薪資。</del></p> <p><del>(4) 夜間生活協助費：每月 10,000 元（含例假日），夜間未置值勤員者，不得核銷本項。</del></p> <p>2. 房屋租金：</p> <p>(1) 補助服務使用之房屋及土地租金，參考座落地點當地租屋及租地標準，每一居住單位每月最高補助 3 萬元。</p> <p>(2) 自有或無償使用公部門提供場地之單位，不得申請租金補助。</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審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處理原則及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計畫」，修正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規定及補助項目。</p> <p>三、刪除專業服務費，修正為據點基礎服務費。</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修正對照表

113 年修正規定	現行(112 年)規定	說明
<p>3. 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p> <p>(1) <u>開辦設施設備及修繕費</u>：補助社區居住據點所需之設施設備、公共安全設施設備)、<u>必要辦公設施設備</u>及空間修繕費，以補助開辦第 1 年為限，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核銷，<u>每一居住單位補助金額，以核定服務個案人數計算，每名個案補助 25 萬元</u>；設置於原住民區、<u>離島</u>及偏遠地區者，<u>每名個案補助 30 萬元</u>。(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及杉林區)</p> <p><u>(2) 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費</u>：須於營運滿五年後，始得申請。<u>每一服務據點每五年補助額度以 20 萬元為限</u>。</p> <p><u>(3) 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u>應製作財產清冊並妥為保管，如經查核評估績效不彰，或營運未滿 5 年有停辦情形者，應於停辦前將受補助設施設備交還本局統籌運用。</p>	<p>3. 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p> <p>(1) 開辦設施設備及修繕費：補助社區居住據點所需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空間或物品修繕費，以補助開辦第 1 年為限，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核銷，每一居住單位最高補助 40 萬元；設置於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最高補助 50 萬元。(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及杉林區)</p> <p>(2) 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並妥為保管，如經查核評估績效不彰，或營運未滿 5 年有停辦情形者，應於停辦前將受補助設施設備交還本局統籌運用。</p> <p>4. <u>充實設施設備費</u>：補助必要之設施設備(寢俱、傢俱、廚衛設備、基本家電設備等)、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平板、電腦等資訊設備，<u>每一居住單位近五年補助額度以 12 萬元為限</u>。已接受補助開辦設施設備之居住單位，須於營運滿五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審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處理原則及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計畫」，修正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規定及補助項目。</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修正對照表

113 年修正規定	現行(112 年)規定	說明
<p><b>4.</b> 偏遠地區服務人員交通費：補助每位社工員及教保員往返戶籍地至服務據點交通費，每日往返路程合計 30 公里以上每月補助 1,500 元。(偏遠地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杉林區及旗津區)</p> <p><b>5.</b> 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補助經常門核定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 10%。</p>	<p><b>5.</b> 偏遠地區服務人員交通費：補助每位社工員及教保員往返戶籍地至服務據點交通費，每日往返路程合計 30 公里以上每月補助 1,500 元。(偏遠地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杉林區、內門區及旗津區)</p> <p><b>6.</b> <del>服務處遇費：每一居住單位以實際服務人數及其需求支持密度評量結果(附表)核算，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預計新增服務人數，得以最高支持密度之需求經費核算。服務處遇費補助應優先支付調高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或房屋租金及專案管理費等營運所需費用。</del></p> <p><b>7.</b> 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補助經常門核定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 10%。</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審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處理原則及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計畫」，修正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規定及補助項目。</p> <p>三、刪除服務處遇費。</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修正對照表

113 年修正規定	現行(112 年)規定	說明
<p>(五) 家庭托顧服務： … (中略)</p> <p>3. 教育訓練費：<u>包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補助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等項目，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u></p> <p>4. <u>租車費：補助服務提供單位媒合合法之交通接送資源(如小客車租賃業或計程車)之租車費，須檢據核銷。(個案已使用服務提供單位媒合之交通接送資源，不得再請領個案交通費)。</u></p>	<p>(五) 家庭托顧服務： … (中略)</p> <p>3. 教育訓練費：包含家庭托顧服務員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補助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等項目，補助經費視中央補助及本局預算而定。</p> <p>4. 交通補助費：補助受照顧身心障礙者或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交通車油料費(每名個案擇一補助)：-</p> <p>-(1) 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依身心障礙者實際往返住家與托顧據點次數及車資發給交通費，以受照顧者住家與托顧家庭之距離為計算標準，5 公里以內每人每月補助 420 元；5 公里以外每人每月補助 2,200 元。</p> <p>-(2) 交通油料費：補助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復康巴士或交通車接送受照顧者往返住家與托顧據點之油料費，須檢據合理接送路線圖覈實核銷。</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 年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及獎助基準」，修正家庭托顧服務規定及補助項目。</p> <p>二、新增租車費，另交通補助費修正補助規定及項次。</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修正對照表

113 年修正規定	現行(112 年)規定	說明
<p>… (中略)</p> <p><u>7. 承辦單位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專案人員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申請補助專案(業)人員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u></p> <p>… (中略)</p> <p><u>12. 交通補助費：依身心障礙者實際往返住家與托顧家庭次數及車資補助交通費(已接受服務提供單位媒合之交通接送資源或使用長照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BD03 碼者，不得請領)，以身心障礙者住家與托顧家庭之距離為計算標準，五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200 元。</u></p>	<p>… (中略)</p> <p><del>7.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del></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 年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及獎助基準」，修正家庭托顧服務規定及補助項目。</p> <p>二、刪除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新增承辦單位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專案人員之勞健退補助費用。</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修正對照表

113 年修正規定	現行(112 年)規定	說明
<p>二、核銷注意事項：</p> <p>… (中略)</p> <p><u>5. 專業服務費：</u></p> <p>… (中略)</p> <p><u>(4) 專業服務費支給標準</u>  <u>(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7 月 7 日衛部救字第 1120128791 號函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u></p> <p><u>a. 起薪：社會工作人員以 37,765 元起聘、社工督導以 44,239 元起聘。</u></p> <p><u>b. 加給：</u></p> <p><u>(a) 年資：考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工督導，次年起可晉 1 階(增加 1,000 元)為原則，最高晉陞至第 7 階。</u></p> <p><u>(b) 學歷：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2,000 元。</u></p> <p><u>(c) 執業執照：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 4,000 元。</u></p> <p><u>(d) 專科證書：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2,000 元。</u></p> <p><u>(e) 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符合風險業務評估標準者，增加 1,000 元。</u></p>	<p>二、核銷注意事項：</p> <p>… (中略)</p> <p>5. 專業服務費：</p> <p>… (中略)</p> <p>(4) 社工薪資為 280 薪點 (採無條件捨去法)，並發給年終獎金 1.5 個月 (依實際任用月數比例計算)。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增給 16 薪點。具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增給 32 薪點。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增給 16 薪點。惟該人員薪資已逾「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之薪資 (含 280 薪點、學歷、證書/執照、風險等加給總和) 者，依原案薪資及調增方式給付。</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各項加給補助修正為定額制，並依起薪及各類加給之調整，修正社工人員、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修正對照表

113 年修正規定	現行(112 年)規定	說明
<p>(5)年資自 109 年起進用服務時間起算，衛生福利部、各地方政府委辦/補助方案之社會工作人員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資料有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者為限)。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為主，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考核成績 A 等(80 分以上)者，自次年起<u>可晉 1 階(增加 1,000 元)為原則，晉階階數最高晉陞至第 7 階。</u></p> <p>(6)為利社工專業久任，年資中斷者<u>(中斷以月份計)</u>，重新進用後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 1 年後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年資之晉階考核以本局考核機制為原則，依個人工作成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自評，由服務單位及本局共同複評，考核成績 A 等(80 分以上)者次年起晉 1 階<u>(增加 1,000 元)</u>，<u>晉階階數最高晉陞至第 7 階。</u></p>	<p>(5)年資自 109 年起進用服務時間起算，衛生福利部、各地方政府委辦/補助方案之社會工作人員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資料有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者為限)。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為主，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考核成績 A 等(80 分以上)者，自次年起薪資每月調增 8 薪點。</p> <p>(6)為利社工專業久任，年資中斷者(中斷以月份計)，重新進用後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 1 年後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年資之晉階考核以本局考核機制為原則，依個人工作成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自評，由服務單位及本局共同複評，考核成績 A 等(80 分以上)者次年起晉 1 階。<del>(提高 8 薪點)</del>。B 等者<del>(70 至 79 分)</del>維持原薪點；C 等者<del>(未達 70 分)</del>得予解約。年資最高調升至第 7 階<del>(社工督導最高 384 薪(社工督導最高 384 薪點)；社工員最高 336 薪點)</del>。</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各項加給補助修正為定額制，並依起薪及各類加給之調整，修正社工人員、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修正對照表

113 年修正規定	現行(112 年)規定	說明
<p>(7) 專業服務費中，社工人員不得低於 <u>37,765</u> 元，廠商雇主應提供社工人員至少 1.5 個月以上（含）年終獎金（不得低於 1.5 個月，服務未滿 1 年者，依實際任用月數比例計算）。</p> <p>(8) 109 年度起進用之人員符合「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者，依該計畫專業服務費支給表計。</p>	<p>(7) 專業服務費中，社工人員不得低於 <del>280</del> 薪點，廠商雇主應提供社工人員至少 1.5 個月以上（含）年終獎金（不得低於 1.5 個月，服務未滿 1 年者，依實際任用月數比例計算）。</p> <p>(8) 109 年度起進用之人員符合「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者，依該計畫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計。</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各項加給補助修正為定額制，並依起薪及各類加給之調整，修正社工人員、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修正對照表

113 年修正規定	現行(112 年)規定	說明
<p>… (中略)</p> <p>13. 服務處遇費<u>補助原則</u>如下：</p> <p><u>(1)服務處遇費應優先支付</u>工作人員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其次支付房屋租金及專案管理費等營運所需費用。</p> <p><u>(2)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之薪資應至少達每月 37,700 元以上及全職生活服務員之薪資應至少達每月 33,700 元以上</u> (不含本計畫補助第一優先區、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其中有 1 名未達該標準者，僅補助服務處遇費 50%。</p> <p><u>(3)核銷時應檢附每月個案名冊及專業人員名冊、專業服務人員(專任)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勞退準備金、勞動契約及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u></p> <p><u>(4)服務據點應檢附人事規章(含專業人員薪資晉階久任制度並將薪資及考核規定納入)及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之切結書，送本局審核始得請領服務處遇費。</u></p>	<p>… (中略)</p> <p>13. 服務處遇費：</p> <p>服務處遇費應優先支付工作人員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其次支付房屋租金及專案管理費等營運所需費用。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之薪資應至少達每月 32,000 元以上及全職生活服務員之薪資應至少達每月 28,000 元以上 (不含本計畫補助第一優先區、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其中有 1 名未達該標準者，僅補助服務處遇費 50%。核銷時應檢附每月個案名冊及專業人員名冊、專業服務人員(專任)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勞退準備金、勞動契約及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 年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及獎助基準」修正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每月薪資標準。</p> <p>二、新增服務據點檢附人事規章。</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修正對照表

113 年修正規定	現行(112 年)規定	說明
<p>玖、服務要求：</p> <p>… (中略)</p> <p>二、服務人員任用資格均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u>另人員聘僱或媒合人力提供服務前應先進行性侵害犯罪登記資料查閱查調作業，以保障服務對象安全。</u></p> <p>… (中略)</p> <p>四、開辦前檢附服務專業團隊任用人員名冊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送本局核備，服務專業團隊人員及<u>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家庭托顧之</u>服務對象如有異動應於 15 日內函報本局核備。</p> <p>… (中略)</p> <p>十、接受本局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u>(每年至少進行 2 次查核，並至少含 1 次「無預警」實地查核)</u>、督導、考核或評鑑，以了解服務執行情形，並配合政府舉辦聯繫會報、相關輔導、會議、訓練、專案活動提供服務或宣導，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績效考核協助提供各項佐證資料。</p>	<p>玖、服務要求：</p> <p>… (中略)</p> <p>二、服務人員任用資格均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p> <p>… (中略)</p> <p>四、開辦前檢附服務專業團隊任用人員名冊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送本局核備，服務專業團隊人員或接受服務之對象如有異動應於 15 日內函報本局備查。</p> <p>… (中略)</p> <p>十、接受本局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督導、考核或評鑑，以了解服務執行情形，並配合政府舉辦聯繫會報、相關輔導、會議、訓練、專案活動提供服務或宣導，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績效考核協助提供各項佐證資料。</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 12 月 28 日社家障字第 1120762230 號函，有關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工作人員，人員聘僱或媒合人力提供服務前應先進行查調作業。</p> <p>二、文字修正。</p> <p>三、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 2 月 20 日社家障字第 1130760044 號函，敘明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每年至少進行 2 次查核，並至少含 1 次不預先通知（無預警）之實地查核。</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修正對照表

113 年修正規定	現行(112 年)規定	說明
<p>壹拾、實施方式： … (中略)</p> <p>三、應備文件： … (中略)</p> <p>(二) 計畫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單位基本資料；</li> <li>2. 服務緣起及目標；</li> <li>3. 辦理期程；</li> <li>4. 實施地點；</li> <li>5. 服務需求評估；</li> <li>6. 服務對象及人數；</li> <li>7. 服務內容；</li> <li>8. 開、結案標準與評估機制 (含案源開發措施)；</li> <li>9. 組織與人力【含人力配置、組織架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比例、職稱、學經歷、資格要件、職務內容、<u>人事規章(含專業人員薪資晉階久任制度並將薪資及考核規定納入)</u>等】；</li> </ol>	<p>壹拾、實施方式： … (中略)</p> <p>三、應備文件： … (中略)</p> <p>(二) 計畫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單位基本資料；</li> <li>2. 服務緣起及目標；</li> <li>3. 辦理期程；</li> <li>4. 實施地點；</li> <li>5. 服務需求評估；</li> <li>6. 服務對象及人數；</li> <li>7. 服務內容；</li> <li>8. 開、結案標準與評估機制 (含案源開發措施)；</li> <li>9. 組織與人力【含人力配置、組織架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比例、職稱、學經歷、資格要件、職務內容等】；</li> </ol>	<p>一、計畫書申請資料，有關組織與人力，新增單位檢附人事規章之資料</p>